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86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8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挂牌公司 2018 年年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对本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4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6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7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佰美基因	指	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佰美医药	指	西安佰美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佰美	指	新疆佰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分别向新疆佰美、楼阁、张敏、曾澄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佰美医药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新疆佰美、楼阁、张敏、曾澄清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新疆佰美、楼阁、张敏、曾澄清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审计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海通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佰美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佰美医药 100% 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佰美医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佰美基因向新疆佰美、楼阁、张敏、曾澄清发行合计 726.5000 万股股票以购买其各自持有的佰美医药的股权。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股份发行，新疆佰美、楼阁、张敏、曾澄清各自分别需要向佰美基因转让其所持有的 51.00%、30.00%、10.00% 和 9.00% 的佰美医药股权。

经核对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过户登记，目前佰美基因持有佰美医药 100% 的股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疆佰美、楼阁、张敏、曾澄清对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均做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该承诺，新疆佰美、楼阁、张敏、曾澄清以所持佰美医药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佰美基因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督导意见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佰美基因与发行对象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新疆佰美、楼阁、张敏、曾澄清均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或本合伙企业）与佰美基因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佰美基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或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佰美基因股东地位，损害佰美基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或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佰美基因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佰美基因资金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或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佰美基因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或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佰美基因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佰美基因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佰美基因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佰美基因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督导意见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佰美医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承诺

1、本次目标股权交割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由新疆佰美、楼阁、张敏、曾澄清四名股东负责完成相应比例的股权交割，并办理完结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佰美基因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佰美基因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至新疆佰美、楼阁、张敏、曾澄清名下的手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根据佰美医药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过户登记，目前佰美基因持有佰美医药 100% 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同时，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止本督导意见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交易对象承诺除佰美医药外，不会从事与佰美医药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所谓从事，包括直接从事和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与他人合夥、对外投资股权等方式。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止本督导意见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为避免与佰美基因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佰美基因及佰美医药实际控制人陈群作承诺，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除佰美基因和佰美医药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佰美基因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佰美基因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佰美基因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除佰美基因和佰美医药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佰美基因（含控制的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佰美基因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止本督导意见签署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佰美基因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佰美基因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陕)审字[2019]0018号审计报告，佰美基因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元）	255,053,571.70	236,356,002.56	7.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653,714.90	141,916,401.86	18.1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元）	173,451,324.25	201,514,511.64	-13.93%
其中：分子诊断（元）	41,572,618.38	27,262,952.63	52.49%
易感基因（元）	5,450,546.64	4,610,019.02	18.23%
药品销售（元）	109,021,218.66	150,649,280.60	-27.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37,313.07	37,702,834.25	-31.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27,910.10	-6,671,164.82	125.90%

综上，公司2018年度较2017年度相比，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扭亏，虽然药品销售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主营业务中分子诊断、易感基因的销售收入均出现大幅提升，其中在本次重组中获取的佰美医药积累已久的销售渠道对于挂牌公司既有主营业务销售增长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因此不存在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北方亚事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止本督导意见签署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佰美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8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